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楊雅玲
電話：03-8233720 警用：738-2162
傳真：03-8220690 警用：738-2177
電子信箱：yyz@mail2.hlb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刑字第1130148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30148146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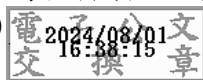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打詐新四法」電子圖文說明資料更新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26日內授警字第1130878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打詐綱領，嚴懲詐欺犯罪，「打詐新四法」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（包括訂定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、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、《洗錢防制法》）。行政院特更新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花蓮縣警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縣警察局所屬各科(含附件)、室(含附件)、中心(含附件)、(大)隊(含附件)、分局(含附件)



縣長 徐榛蔚

